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星邦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宋登辉、李辉、黄鹏、王逸飞、李鹏武、肖忠纬、董瑞超和李志斌组成，其中宋登辉、李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

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与星邦智能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整改规范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实施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修改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逐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项目规划，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募投项目的投向与规划提出建议。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运作的规范，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6、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的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向其介绍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交易所的最新审核动态、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和监管审核关注事项等最新的动态与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与华泰联合证券配合工作，对公司就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进行辅导。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辅导对象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与华泰联合证券配合工作，对公司法律合规方面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星邦智能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星邦智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和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目前公司治理和内控情况已经取得明显提高和改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问题描述

目前，辅导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穿透核查等，并

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完善，持续严格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以实现企业高效合规经营。

2、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完善相关制度，并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进行落实和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加强公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执行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宋登辉、李辉、黄鹏、王逸飞、李鹏武、肖忠纬、董瑞超和李志斌。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会同会计师、律师就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进一步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星邦智能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辅导授课及实务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督促星邦智能就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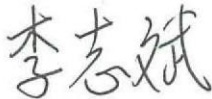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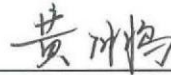
宋登辉



董瑞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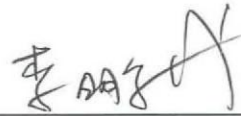
李志斌



黄鹏



王逸飞



李鹏武



肖忠伟



李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